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仰璽

代　理　人　高啟霈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假期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月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2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各情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資釋明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